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 总则

3.1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3.4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4 信息披露的内容

4.1 定期报告

4.1.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4.1.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4.1.3 对于与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1.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项规定的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4.1.6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1.7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a)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b)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c)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d)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 4.1.7 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b)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c)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

规定。

4.1.8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1.9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4.2 临时报告

4.2.1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4.2.2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4.2.3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a)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b)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c)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4.2.4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4.3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4.3.1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3.2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3.3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4.3.4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4.3.5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4.4 交易事项

4.4.1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b)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c) 提供担保；
- d) 提供财务资助；
- 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f)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h)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i)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j) 签订许可协议；
- k) 放弃权利；
- l)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4.4.2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b)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4.4.3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4.4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4.5 关联交易

4.5.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 4.4.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5.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4.6 其他重大事件

4.6.1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4.6.2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4.6.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a)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b)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4.6.4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4.6.5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4.6.6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4.6.7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4.6.8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4.6.9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4.6.10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6.11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a)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b)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c)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d)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e)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f)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g)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6.12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a)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b)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e)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

况发生较大变化；

f)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g)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h)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i)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j)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k)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l)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m)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n)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o)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p)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q)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r)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s)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4.6.13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4.6.14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5.1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等。

5.2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a)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b)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c)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d)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

5.3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4 信息披露负责人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a)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b)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c)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d)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e) 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f)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g)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h)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5.5 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以下事项：

- 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发生变更时亦同；
- b)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c) 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5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5 个交易日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6 信息披露的程序

6.1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6.2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a)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审核，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 b)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c) 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6.3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a)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审议；
-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c)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6.4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咨询。

6.5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6.6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产生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7.2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信息披露负责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8 信息披露的媒体

8.1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8.2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9 保密措施

9.1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9.2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9.3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4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9.5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10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10.1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10.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10.3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10.4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b) 承诺不泄露无意间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c)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材料；
- d)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e)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10.5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10.6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11 与行业有关的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

11.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涉密财务信息，应该严格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11.2 涉密财务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反映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的会计信息。

11.3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11.4 拟披露涉密财务信息的审查程序：

- a) 财务部对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初审。
- b) 公司保密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c) 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批准。

d) 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需脱密后披露的财务信息应采用以下方式脱密：

- a) 可选择分地区、分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构成，但应避免将军品财务信息单独列示。
- b) 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产品或服务重大变化或调整时，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信息应采用替代名称表述。
- c) 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时，应将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汇总表述。
- d) 应采用定性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与军品有关的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情况。
- e) 披露与军品有关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信息时，对关联交易方及合同主体的介绍应仅限于其已正式对外公开的信息；关联交易金额应采用汇总披露方式，关联交易内容、合同内容应汇总为概括性名称。
- f) 披露与军品有关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时，应采用替代名称等方式表述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向。

11.6 会计报表附注中特定项目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收应付款项中，应避免单项逐一列举涉及军品交易或事项的军方、军工企业名称及对应金额。
- b) 应避免披露有关存货中的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二级及二级以下科目详细信息，但当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时，应披露存货的内容及构成。
- c) 有关在建工程中军品基建技改工程项目的名称、金额等信息应当避免披露。
- d) 专项应付款中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有关的科研试制费等项目明细应避免披露。
- e) 预提费用中涉及军品技术服务费等详细科目应避免披露。
- f)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中，涉及军品业务的名称应模糊披露，但应披露具体对应金额的信息。
- g) 对国防科技工业相关政府补贴收入的信息披露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 h) 关联交易中与军品相关的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金额明细应避免逐项细分披露。
- i) 其他涉及军品的财务信息应比照以上方式进行处理。

11.7 公司公开披露的企业风险、能力等相关分析信息中，不得对军品的规模变动、结构变动、盈利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定量分析，不得同时对企业整体和民品的规模变动、结构变动、盈利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定量分析。

11.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保密部门负责对涉密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

11.9 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前，应将涉密财务信息提交本单位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待相关信息符合保密要求后再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递交。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对外披露信息前，应将涉密财务信息提交公司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待相关信息符合保密要求后再进行披露。

11.10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12 附则

12.1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12.2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3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12.4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